

海城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发（2025）5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 绩效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为了切实提高我市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编制 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海城市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 2025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、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

凡 2025 年预算中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（全市预留和涉人支出除外）项目必须编制全年预算绩效目标，实行预算绩效目标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管理。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填报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

标和项目绩效目标，由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在提交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审核。

2、财政支出绩效监控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,加强财政对支出项目的监管力度,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凡 2025 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，必须准确衡量绩效项目执行情况，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填报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，由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在提交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审核。

3、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与抽查

根据上级要求对 2025 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凡 2025 年预算中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，并按规定标准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，必须对 2025 年绩效项目全年执行结果开展自评，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填报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，由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在提交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审核。在部门和单位自评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抽查和再评价工作。

4、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

预算绩效评价是指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，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对支出完成效果实施的考评，即以完成既定目标作为衡量标准，选取上一年度与重大国家政策、民生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领域项目，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评价。凡列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，在通知下达后，向中介评价机构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（包括项目立项、实施、管理、验收等环节的相关材料，

以及资金安排、使用、管理等方面的财务会计资料),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小组做好绩效评价实施工作,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是政策和项目实施的主体,认真做好当年绩效工作的申报、监控和自评工作。

2、各业务科室应对各单位的绩效工作及时推进并进行监督检查,要充分发挥在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中承上启下的作用。

3、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发现不按规定编送报表的、不符合填报要求的、逾期上报的、编报质量较差或拒报的,市财政将相应扣减或取消当年该项目后续预算安排资金,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,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,相应削减下年度预算或不予安排预算资金。

为方便市直部门查询和报送,在组织编报中如遇到问题,请及时与市财政局预算科联系,联系电话:3220510。

注:各镇(区)参照执行。

